

宜蘭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單位：件；項；人	
事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情 形						未 結 件 數	終 結 事 件 聲 請 人 別								終 結 事 件 當 事 人				
	總 計	舊 受 計	新 收	計	核 發	依 職 權	駁 回	撤 回	其 他		計	被 害 人	檢 察 官	警 察 機 關	直（機 轄市 市） 、主 縣管關	法 定 代 理 人	三血 親親 等或 以姻 內親	其 他	主 要 被 害 人 性 別		主 要 相 對 人 性 別		
																			男	女	男	女	
總 計	579	72	507	526	284		77	165		53	526	495		3	10	13	4	1	127	399	457	69	
通 常 保 護 令	530	70	460	479	270		64	145		51	479	456		1	8	11	2	1	119	360	416	63	
暫 時 保 護 令	47	2	45	45	13		12	20		2	45	39			2	2	2		8	37	39	6	
緊 急 保 護 令	2		2	2	1		1				2			2						2	2		

註：自105年1月起針對暫時保護令終結情形「核發」細分「依職權」，係案由為「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」之件數。

事 件 類 別	終 結 事 件 中 准 許 核 發 保 護 令 內 容 (項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禁 止 實 施 家 庭 暴 力 (第14條第1款)	禁 止 騷 擾 等 行 為 (第14條第1項第2款)	強 制 遷 出 (第14條第1項第3款)	強 制 遷 出 及 禁 止 使 用 、 收 益 或 處 分 不 動 產 (第14條第1項第3款)	強 制 遠 離 (第14條第1項第4款)	使 用 權 歸 屬 (第14條第1項第5款)	未 成 年 子 女 權 利 義 務 行 使 、 負 擔 及 交 付 子 女 (第14條第1項第6款)	與 未 成 年 子 女 會 面 交 往 之 方 式 或 禁 止 會 面 交 往 (第14條第1項第7款)	租 金 、 扶 養 費 給 付 (第14條第1項第8款)	醫 療 、 輔 導 、 庇 護 所 及 財 物 損 害 費 用 給 付 (第14條第1項第9款)	計	強 制 加 害 人 完 成 處 遇 計 畫						負 擔 相 當 之 律 師 費			禁 止 查 閱 被 害 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相 關 資 訊		其 他 必 要 之 保 護 令
													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0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1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2款)	(第14條第1項第13款)			
總 計	815	284	263	21		116	2	5	3		1	111	86	5	2	15	3				9			
通常保護令	784	270	249	21		113	2	5	3		1	111	86	5	2	15	3				9			
暫時保護令	29	13	13			3																		
緊急保護令	2	1	1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註：1.88年10月起，「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(項)」中，「強制遷出」自「強制遷出及禁止使用、收益或處分不動產」欄移出，單獨陳示。
- 2.保護令事件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計108 件，占核發保護令事件件數 38.03 % (本項資料自98年1月起蒐集)。
- 3.自104年2月起「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」新增「親職教育輔導」乙欄蒐集。
- 4.通常保護令事件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計108 件，占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件數40.00 % (本項資料自106年1月起蒐集)。
- 5.依據本院秘書長106年8月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60020775號函，自106年8月起新增「處遇計畫令之鑑定與核發」資料搜集。
- (1)保護令終結事件中，請相對人參加裁定前預防性認知教育2 件。
- (2)主管機關有提出評估報告或處遇計畫建議14 件(建議有接受處遇計畫必要者13 件；依據：認知教育後提出之意見0 件、法院囑託鑑定14 件、其他0 件)。
- (3)通常保護令終結事件中，主管機關建議有接受處遇計畫必要者，其法院裁准13 件(含部准部駁0 件)、駁回0 件、撤回0 件、其他0 件。
- 6.「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」中「戒酒教育」11 件，「戒酒癮治療」3 件(本項資料係裁判主文有記載「戒酒教育」或「戒酒癮治療」者，並自109年1月起蒐集)。
- 7.「主要被害人」與「主要相對人」之相關資料係依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所填登載，當被害人或相對人人數多於1時，則以該通報表所填第1位為主要被害人或相對人。

宜蘭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(續完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人

事 件 類 別		終 結 事 件 當 事 人 年 齡 及 性 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計			未 滿 六 歲			六 十 二 歲 以 未 上 滿			十 十 二 八 歲 歲 以 未 上 滿			十 二 八 十 四 歲 以 未 上 滿			二 三 十 十 四 歲 未 上 滿			三 四 十 時 歲 歲 以 未 上 滿			四 五 十 十 歲 歲 以 未 上 滿			五 六 十 十 五 歲 以 未 上 滿			六 十 五 歲 以 上			不 詳		
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	
總 計	計	480	270	210	1		1	8	4	4	10	4	6	20	7	13	39	21	18	96	52	44	113	67	46	116	65	51	70	46	24	7	4	3
	主要被害人	240	59	181	1		1	8	4	4	8	2	6	13		13	19	2	17	47	8	39	47	14	33	57	12	45	38	17	21	2		2
	主要相對人	240	211	29							2	2		7	7		20	19	1	49	44	5	66	53	13	59	53	6	32	29	3	5	4	1
通常保護令	計	446	252	194	1		1	7	3	4	9	4	5	18	6	12	35	18	17	91	52	39	103	60	43	109	61	48	66	44	22	7	4	3
	主要被害人	223	57	166	1		1	7	3	4	7	2	5	12		12	18	2	16	42	8	34	44	13	31	54	12	42	36	17	19	2		2
	主要相對人	223	195	28							2	2		6	6		17	16	1	49	44	5	59	47	12	55	49	6	30	27	3	5	4	1
暫時保護令	計	34	18	16				1	1		1		1	2	1	1	4	3	1	5		5	10	7	3	7	4	3	4	2	2			
	主要被害人	17	2	15				1	1		1		1	1		1	1		1	5		5	3	1	2	3		3	2		2			
	主要相對人	17	16	1										1	1		3	3					7	6	1	4	4		2	2				
緊急保護令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主要被害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主要相對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終結事件當事人年齡資料自111年08月起蒐集。